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*ST 凯瑞

公告编号：2019-L098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10月24日与公司债权人臧黎明签署了《债务清偿协议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清偿情况

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欠臧黎明先生未清偿债务为人民币385.55万元，因公司经营困难、资不抵债、连续亏损、面临股票退市风险，臧黎明先生同意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38.5万元后免除公司剩余欠款人民币347.05万元的清偿义务。

二、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双方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臧黎明

身份证：370402197903192016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燕媚

2、协议主要条款

鉴于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且乙方经营困难、资不抵债、连续亏损、面临股票退市风险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本债权清偿协议如下：

（1）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，即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人民币385.55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）尚未获得清偿。

（2）甲乙双方同意：乙方在2019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38.5万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剩余债权全部豁免，即剩余未清偿债务不再清偿、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。

（3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一份。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与债权人臧黎明先生达成上述债务清偿协议，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、免除了公司人民币 347.05 万元的偿债义务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债务免除利得，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。

在此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臧黎明先生理解公司经营困境、给与债务豁免表示最诚挚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5 日